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一)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34 项议案。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李平	6	4	2	
房向东	6	5	1	
刘东东	6	0	6	

(二) 2018 年，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7 次，审议通过了 89 项议案。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李平	11	3	7	1	0	否	
房向东	11	4	7	0	0	否	
刘东东	11	3	7	1	0	否	

(三) 2018 年，公司召开了 6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合计审议通过了20项议案。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东东	6	2	4	0	0	
	李平	6	1	4	1	0	
	房向东	6	2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平	2	0	1	1	0	
	房向东	2	1	1	0	0	
	刘东东	2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房向东	2	1	1	0	0	
	李平	2	1	1	0	0	
	刘东东	2	1	1	0	0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提出建议情况

2018年，在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议题时，我们从独立董事角度，对公司的战略转型、融资安排、项目内控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2018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管理提升年”和“降本增效”工作部署，取得了显著的业绩，但公司目前仍然面临很多挑战，我们建议公司要继续开拓创新，加大转型升级力度，明确战略定位，应对风险挑战。

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新能源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比较旺

盛，资本性支出较多，但公司目前的融资多以短期银行借款为主。我们建议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制定中长期资金规划，不断丰富融资品种，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和资金结构，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定期对投资、融资的安排进行评估，以创新的思路和方法有效应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变化。

目前公司新建或收购的项目较多，尤其是异地项目和境外项目，给公司管理带来了较大挑战，我们建议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内控管理，加强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的储备，以提高整体管控水平，另一方面也要适当调整和控制投资节奏，把握好规模与效益的关系，合理配置资源，做到“有进有退”。

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的项目投资、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标题	意见类型	会议届次
1	关于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的独立董事意见	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	董事会七届八十五次会议
2	关于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	董事会七届八十六次会议
3	关于将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	
4	关于将聘请 2018 年度审计单位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聘请审计单位事前认可	
5	关于樟洋公司对一期厂前区办公楼、附属建筑物及部分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减值准备	
6	关于妈湾公司对部分备品备件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减值准备	
7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资金占用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内部控制	

序号	独立意见标题	意见类型	会议届次
1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	
11	关于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 2017 年度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12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13	关于财务公司 2017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14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15	关于财务公司与深能集团、珠海洪湾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8 年）》的独立意见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16	关于财务公司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17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	聘请审计单位	
18	关于公司 2017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证券投资	
19	关于将公司向深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	董事会七届八十九次会议
2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资金占用	
21	关于财务公司 2018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22	关于公司向深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23	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聘任高管	
24	关于将与长城证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	董事会七届九十一次会议
25	关于与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26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聘任高管	董事会七届九十二次会议
27	关于樟洋公司燃油供应储存系统、厂前区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资产核销	董事会七届九十三次会议
28	关于新隆热力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附属设施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资产核销	
29	关于收购泸水辉力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收购资产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	董事会七届九十四次会议

五、现场办公情况

除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还通过召开独立董事见面会、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公司重大项目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客观、独立的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条件。

2018年，我们组织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见面会，听取管理层和年度审计会计师的汇报，沟通审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六、其他重点工作

（一）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高效运转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均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并分别担任主任委员职务；李平独立董事还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年，我们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管的提名、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重大投资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核相关议题，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其专业范围内的作用。

（二）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2017年度审计期间，我们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先后召开3次专门会议，认真听取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风控部及审计单位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此期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还多次督促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审计单位沟通了公司年终决算、审计计划、审计进度及内控报告等工作，在多方积极配合和协助下，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七、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一方面按照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另一方面注重自身职业操守，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2018年，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9年，我们将继续加强相关监管规则学习，巩固和提升独立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为公司董事会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继续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房向东、刘东东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